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公司对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6月3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耿成轩 况世道 杨林